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正

訴訟代理人　邱鈴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追加被告之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；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觀原告於本件115年1月23日以民事陳報暨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，惟謹記載追加被告林淑卿、方怡人2人姓名及地址，遍覽該份書狀，均未見有何關於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證據等說明及資料。是本院就本件原告對於追加被告林淑卿、方怡人請求之部分之訴訟要件即有欠缺。

三、據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追加被告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若有補正，請務必提供一式四份（包含所附證據資料），併

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